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(捐)助經費彙總表
115年度截至第2季止

單位： 元

項次	補(捐)助機關	受補(捐)助對象所歸屬之直轄市或縣（市）	受補(捐)助對象	補(捐)助事項或用途	核准日期	補(捐)助金額(含累積金額)	備註
1	無						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
6							
7							
8							
9							
10							
⋮							

註: 1.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(捐)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7點規定辦理。

2.「核准日期」及「補(捐)助金額(含累積金額)」係指補(捐)助案件之核定日期及核定金額。

3.若主管機關彙總本機關及所屬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(捐)助經費執行情形，則本表以00主管表達； 反之，則以00機關列示。

4.本表請以可搜尋之檔案格式(如excel、pdf或開放文件格式)按季公開至機關官方網站。